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　　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
1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平面媒體	廣告版	刊登本館「玉見臺灣：史前與當代之交會特展」資訊	8,000元	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
2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平面、網路媒體-海報宣傳	海報張貼	藜不開你-紅藜套裝計畫活動	25,000元	105年12月至106年2月底
3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電視媒體	廣告託播	智慧票券系列活動宣傳廣告字卡	50,000元	105年12月至106年2月底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以及「機關名稱」。
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以及「機關名稱」。
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以及「機關名稱」。